

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4-440606-04-01-494555		
招标条件	1. 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已由 <u>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u> 以 <u>顺发改资(伦教)（2025）2号</u> 批准（备案）建设，项目业主为<u>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u>，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资金</u>，项目出资比例为 <u>100%</u>，招标人为<u>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u>。 2. 本招标项目 <u>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u> 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 <u>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u> 以 <u>顺政数招核（伦教）（2025）4号</u> 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	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		
标段（包）名称	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2-440606-2025-0046-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顺德南部都会中心，伦教街道永丰片区，北至鸡洲大涌，东至 碧桂路，西至新市良路，南至伦教横八路，属于云鹭片区的三期建设范围。项目占地面积约 33397 平方米，路线全长约 0.87 千米，宽度 3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双向 4 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海绵城市设计等。本项目最大排水管径为 DN1350mm。 2.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成本加酬金，☐其他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u>1</u>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u>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海绵城市设计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u>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 <u>1</u> 部分：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u>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海绵城市设计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u>		
工期（交货期）	计划工期： <u>730</u> 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42821331.24（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 <u>/</u> 为牵头人，<u>/</u>。[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u>市政公用</u>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市政公用</u>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7.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8.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为 3400 万元或以上的<u>城市道路</u>工程施工业绩。 注：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 【提交材料：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合同协议书（或分包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 2.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

	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5.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0月11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4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4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04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4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4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邮编	5283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102号2号楼
招标人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57-22972809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3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卓越大厦 8 楼 805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757-22660424
招标代理传真	0757-83133283	电子邮箱	642973611@qq.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0757-22835332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0757-22835332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0757-22835332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城市道路工程标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网址：https://www.foshan.gov.cn/gfxwj/sbmgfxwj/fssjtyjsj/content/post_6311231.html）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7. 本项目适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以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当天为准）在<u>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u>的信用等级为最高级或次高级（即 A 级或 B 级），且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行政处罚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可提交“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2025 年 10 月 11 日

